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462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聯醫材有限公司販售之外盒載有「“利聯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49號」(批號/製造日期:2023.10.16)產品，其許可證字號標示錯誤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34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13年1月19日至襪哈哈有限公司(彰化縣彰化市西安里中正路2段339號)查獲外盒載有「“利聯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49號」(批號/製造日期:2023.10.16)產品，其外盒標示之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與許可證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經查案內查獲產品之實際字號為「“利聯”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(滅菌/未滅菌)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481號」，查獲違規之產品外盒係誤植成舊字號(旨揭字號)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